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国科学院与瑞典皇家工程科学院 科 学 合 作 协 议

中国科学院与瑞典皇家工程科学院，为进一步发展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现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双方将以下述方式开展科学技术合作：

(一)交换有经验的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；

1. 个人和代表团短期访问。
2. 积极参加学术讨论会和学术会议。
3. 积极参加较长期的研究和发展工作。

(二)举办共同的专题讨论会；

(三)促进交换与研究和发展工作有关的出版物、材料和设备；

(四)促进两国间研究所、大学和系的直接联系和科研项目的合作。

第 二 条

为了实施第一条的规定，双方每年十月份决定下年度交换的数额：

- 交换个人和代表团进行访问的人天数，以及
- 交换研究人员的人月数

如果规定的数额本年度没有使用完，可移至次年。数额未用完的一方，最迟于年度结束前三个月，将预计未用完的部分通知对方。

第 三 条

在相互交流的范围内，一方派出或邀请科学家，需征得对方同意。交换科学家的建议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，并附所派科学家的情况。（格式见附件）

收到建议的一方，至少在收到建议后六周之内做出答复，并提出初步接待方案（包括主要接待单位、接待时间、停留期限、地点等）。

派出研究人员的一方，至少在启程前三周内，通知接待该研究人员的一方抵达日期和地点。

第 四 条

在按第二条每年规定的数额之内，所交换人员的费用，按下列办法支付：

1. 派出方负担往返于接待国首都的旅费。
2. 接待方负担在本国的食、宿、交通、医疗及与执行协议有关的费用，使用设备、材料等费用。
3. 上述费用由接待方直接支付或向派遣方间接预付。

第 五 条

为了实施第一条的规定，如在第二条规定的交换数额外，一方提出派科学家，研究人员到对方去，或邀请对方的科学家来讲学，需征得对方的同意。费用由提出方负担。

第 六 条

本协议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有效期为三年。双方的院长（或秘书长），应于本协议期满前六个月，就双方下一步的交流与合作交换意见，并签订新的协议。

本协议于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九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。共二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瑞典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 国 科 学 院

瑞典皇家工程科学院

代 表

代 表

胡 克 实

汉 布 罗 斯

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